

债券代码：136337.SH

债券简称：16 乌房 01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开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乌房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监事变动事项概述

根据发行人近期发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并与发行人进一步核实，根据乌国资党发[2020]51号和乌国资党发[2020]57号批复文件，田晓红、郭文君、徐庆玲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人员调整为孙明、侯爽、何湘艳、完玉辉、聂锐锋。

新任职人员的简历信息详见发行人公告。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